

附錄四、金融工具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及釋例

- 本附錄僅提供參考，並非所有揭露事項均需依本附錄格式(方式)揭露。
- 本附錄不適用於非重要性項目。

壹、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IFRS 7.21】

一、規範依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三款、第二十款及第三十九款。

二、規範內容

(一) 企業應於財務報表內提供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IFRS 7.1】：

1. 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2. 企業於當期及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二)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保險業財報編製準則§15 I (5)、(10)、(13)、(20)及(39)】：

1. 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2. 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3.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4.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選擇採用覆蓋法者，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5. 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三、釋例

(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FRS 7.6】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 (1)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分為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兩類。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 (1)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預期信用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除依 IFRS 9 第 5.7.5 段之規定所指定之

權益工具外，將前述累積於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其續後評價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當期損益。

4. 應付債券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5. 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決定

【兆豐銀行範例 P. 1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例如主要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Bloomberg 或 Reuters 若能及時且經常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當評估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運用衍生工具、無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

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兆豐銀行範例 P. 13】

1. 金融資產

當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四)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IFRS 9. 4. 4】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1. 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2. 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五) 金融工具互抵

【IAS 32. 42】及【兆豐銀行範例 P. 1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六) 金融資產減損

【IFRS 7. 16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係將累積於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帳面金額不減除備抵損失。若後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少，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損失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少，藉由調整備抵損失帳戶迴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對任何此種項目之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分(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其對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及其如何決定避險比率)。若一避險關係不再符合有關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仍維持相同，則合併公司應調整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以再次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重平衡)。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若適用時)並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其組成部分)，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該等金額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時，被避險項目於指定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分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重分類至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應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合併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外幣換算準備，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外幣換算準備之金額，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計							

五、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 年 月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XXX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X%~X%(X%)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X%~X%(X%)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X%~X%(X%)	

六、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七、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民國 年 月 日(如 104. 12. 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年 月 日(如 103. 12. 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參、財務風險管理

【IFRS 7.31~7.42】

一、風險管理制度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長與總經理負責協助董事會推動並落實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共同完成管理階層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負之權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部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獨立、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各項規範，負責執行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總經理、董事長、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部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室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於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之權責。

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業務單位應遵循風險管理政策、相關準則及各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之規定。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相關之風險，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確保其風控機制與程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各業務單位人員皆能由風險管理政策的規範中，清楚地瞭解到其所負之風險管理責任。

(二) 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

(三) 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及風險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四)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合併公司依據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之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二、信用風險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一)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三)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1.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布：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					
合計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2.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2)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1)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2)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 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d.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3)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4)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四)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

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合併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Y 年度及 Y-1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2.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本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3. 備抵損失變動表(IFRS 7.35H)

民國 Y 年度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規 定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 估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X	X	X	X	X	X	X	X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X)	X	X	-	-	X		X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X)	-	(X)	X	-	X		X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X	(X)	(X)	-	-	(X)		(X)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X)	(X)	(X)	(X)	(X)	(X)		(X)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X	-	-	-	X	X		X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X	X
沖銷	-	-	(X)	(X)	(X)	(X)		(X)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X	X	X	X	X	X		
匯率及其他變動	X	X	X	X	X	X		X
期末餘額	X	X	X	X	X	X	X	X

註：若有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應另外揭露於報導期間原始認列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

4. 總帳面金額變動揭露(IFRS 7.35I)

民國 Y 年度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說明：

- (1) 本期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增加 XXX，並相應增加以 12 個月為基礎衡量之備抵損失。
- (2) 因部分發行人遭國際信用評等機構降評，導致備抵損失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增加，並導致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備抵金額淨增加 XXX。

三、流動性風險分析

(一)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5.3.1】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二)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IFRS 7.39】

合併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模型評估現金流量風險，例如現金流量模型或壓力測試模型。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四、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一) 風險值【IFRS 7.41】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完整、正確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

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二) 壓力測試【IFRS 7.41】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1.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2.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1)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2)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因子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匯率風險(匯率)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元大證券範例 P. 78】

肆、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IAS 8.32】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合併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伍、首次採用

【106.08.23 修正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

保險業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於轉換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及第九號規定辦理。

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

一、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衡量(IFRS 7.42I)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項	攤銷後成本		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攤銷後成本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攤銷後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攤銷後成本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攤銷後成本	
放款	攤銷後成本		攤銷後成本	

二、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1. 合併公司符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價值調節表如下：(IFRS 7.42K-420)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 (IAS 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之 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之 影響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加項：</i> 自備供出售(IAS39) 自攤銷後成本(IAS39)-規定之重分類 自攤銷後成本(IAS39)-107/1/1 採用公允價值選項 <i>減項：</i> 至攤銷後成本(IFRS9)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IFRS9)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IFRS9)		(a)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 (IAS 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之 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之 影響數	備註
<p>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i>加項-債務工具：</i></p> <p>自備供出售(IAS39)</p> <p>自攤銷後成本(IAS39)</p> <p>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基於分類條件 規定之重分類</p> <p>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 下公允價值選 項)-107/1/1 不符合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p> <p>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107/1/1 選擇撤 銷公允價值選項</p> <p><i>加項-權益工具：</i></p> <p>自備供出售(IAS39)</p> <p>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 下公允價值選 項)-107/1/1 採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自以成本衡量(IAS39)</p> <p><i>減項-債務及權益工具：</i></p> <p>備供出售(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p> <p>備供出售(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9)-107/1/1 採用公允價值選項</p> <p>備供出售(IAS39)至攤銷後成本(IFRS9)</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 (IAS 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之 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之 影響數	備註
攤銷後成本 加項： 自備供出售(IAS39)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規定之重分類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下公允價值選項)-107/1/1 不符合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107/1/1 選擇撤銷公允價值選項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107/1/1 採用公允價值選項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107/1/1 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總額

包括重分類混合工具之影響，該混合工具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拆分之主契約組成部分(a) (其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X) 及主契約組成部分(b) (其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Y)。

2. 重分類之說明(IFRS 7.42I、42J、42N、42L)

(1) 先前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先前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共計\$xxx，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該投資工具為其他經營模式，故需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解除先前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為了減少與利率風險之經濟避險中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會計配比不當，合併公司持有債務工具投資共計\$xxx約當於先前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已經於過渡期間選擇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在原始認列之後，合併公司經濟上抵消了債務工具的原始曝險，因此終止了先前經濟避險中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這些債務工具之有效利率為x%，且當年度利息收入為\$xxx。

(3)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如IFRS9規定下，已選擇將在交易結算所購置之一小部分非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組合\$xxx不可撤銷指定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這些權益投資先前分類於備供出售。這些公允價值的變動未來出售時，將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4) 非因衡量方法改變而改變投資類別之重分類

除上述因素外，下述債務投資已依據IFRS9重分類至新投資類別。其原因主係原IAS39下的投資類別於IFRS9下已不復存在，並非因衡量基礎改變。

(i) 先前分類於備供出售者，目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i) 先前分類於備供出售者，目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附錄四—26 /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3.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被重分類至攤銷後成本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及尚未重分類之過渡期間應認列之公允價值損益如下表：(IFRS 7.42M)

重分類至攤銷後成本	107 年度
	XXX
從備供出售(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的分類)	
107/12/31 之公允價值	XXX
若未重分類當年度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	XXX
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的分類)	
107/12/31 之公允價值	XXX
若未重分類當年度應認列之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	XXX

三、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表(IFRS 7.42P)

前期依據 IAS39 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 IFRS9 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衡量類別	IAS39 下備抵減損餘額及 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下備抵減損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FRS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IFRS9)				
放款及應收款(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帳列數總計				

註：若根據預期損失模型下評估備抵減損金額有改變，其差額可視為再衡量數差異，並置於再衡量欄位項下。

柒、避險會計

一、避險會計之適用

(一) 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於財務報表中表達企業使用金融工具管理特定風險所產生暴險之風險管理活動之影響。

(二) 避險關係僅於符合下列所有要件時，始得適用避險會計：

1. 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
2.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其對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及其如何決定避險比率）。
3. 避險關係符合下列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 (1)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有經濟關係；
 - (2)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未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且
 - (3) 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與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惟若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無論是否已認列），避險關係之指定不得反映此種不平衡。
4. 若一避險關係不再符合有關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仍維持相同，則企業應調整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以再次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稱為「重新平衡」）。

(三) 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避險會計規定之例外為：

1. 若企業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僅指定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為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則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5 段規定之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此追溯適用僅適用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避險關係或於該日後被指定者。
2. 若企業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僅指定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價值變動為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則得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6 段規定之遠期合約遠期部分之會計處理。此追溯適用僅適用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避險關係或於該日後被指定者。此外，若企業選擇追溯適用此會計處理，則應適用至得作此選擇之所有避險關係（亦即過渡時不得依個別避險關係逐項選

擇)。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6段)得追溯適用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即存在或於該日後被指定之避險關係。

3. 若於下列情況時，企業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6段中有關非為避險工具之到期或解約之規定：

(1) 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及

(2) 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須者。

(四) 避險關係有三種類型：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任何此種項目之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全部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分(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所定義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二、避險交易之會計處理

避險交易分為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以下說明會計處理方式：

(一) 公允價值避險只要符合前述之要件，避險關係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1.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避險工具係對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

2. 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組成部分)，該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惟若被避險項目為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該等金額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時，該

被避險項目於指定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當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為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因企業履行確定承諾所產生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應調整納入已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該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4. 若被避險項目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因（一）第 2. 段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數應攤銷至損益。攤銷最早得於調整數存在時開始，且不得晚於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避險利益及損失時開始。前述攤銷係以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若金融資產（或其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且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2A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代表先前已依（一）第 2. 段之規定認列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之金額，應以相同方式作攤銷（而非調整帳面金額）。

（二）現金流量避險只要符合前述之要件，避險關係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應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中孰低者：
 - （1）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2）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現值）累積變動數（即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累積變動數之現值）。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即被依 1. 計算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變動所抵銷之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避險工具之任何剩餘利益或損失（或平衡依 1. 計算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變動所須之任何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應認列於損益。
4. 依 1. 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1）若一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一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則企業應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 （2）凡非屬（1）項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認列之期間或預期銷售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3) 惟若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企業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5. 當企業對現金流量避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其應按下列方式處理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
- (1) 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在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或適用上述第(3)項前仍應列報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應適用上述第4段。
 - (2) 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應立即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三)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包括作為淨投資之一部分處理之貨幣性項目之避險)，應採用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
1.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
 2. 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3. 與避險有效部分有關且先前已累計於外幣換算準備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應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四) 當企業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應按下列方式處理選擇權時間價值：
1. 企業應按下列以選擇權進行避險之被避險項目類型區分選擇權時間價值：
 - (1) 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或
 - (2) 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
 2. 對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其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已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選擇權時間價值所產生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該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1) 若被避險項目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確定承諾，則企業應自該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移除該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此非屬重分類調整，因此不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2) 凡非屬(1)所述情況之避險關係，該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預期銷售發生時），自該單獨權益組成部分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3) 惟若預期該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3. 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其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指定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之日之時間價值，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於選擇權內含價值之避險調整可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期間內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攤銷。因此，於每一報導期間，攤銷金額應自單獨權益組成部分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避險關係包括作為避險工具之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且該避險關係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則已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淨額（即包括累計攤銷）應立即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五)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

當企業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與即期部分分開，並僅指定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或當企業將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自該金融工具分開，並於指定該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時將其排除在外，企業得以適用於選擇權時間價值之相同方式，將上述(四)之會計處理適用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或外幣基差。

(六) 將信用暴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當企業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信用衍生工具以管理某金融工具全部（或部分）之信用風險（信用暴險）時，企業可在此管理之範圍內（即某金融工具之全部或某一比例）將該金融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

(1) 信用暴險對象（例如借款人或放款承諾之持有人）之名稱與信用衍生工具參照之信用實體相配合（名稱相配合）；且

(2) 該金融工具之優先順位與依信用衍生工具之規定可交付工具之優先順位相配合。

無論依信用風險管理之金融工具是否屬本準則之範圍內（例如企業得指定非屬本準則範圍內之放款承諾），企業可作成前述指定。企業

得於原始認列或後續，或當其尚未認列時，指定該金融工具。企業應同時將該指定於文件中載明。

2. 若金融工具原始認列後（或先前未認列之金融工具）依 1. 之規定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指定時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如有時）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指定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立即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3. 當企業對導致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或該金融工具之某一比例）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金融工具於停止日之公允價值成為其新帳面金額。其後，應適用指定該金融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所使用之相同衡量（包括新帳面金額之攤銷）。例如，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回復至該衡量，且其有效利率以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日之新總帳面金額為基礎重新計算。

三、避險會計之揭露

(一) 風險管理策略：企業應按每一風險種類說明其風險管理策略，資訊應包括下列各項之說明：(IFRS 7.22B、IFRS 7.22C)

1. 規避暴險所使用之避險工具及該等避險工具如何被使用；
2. 為評估避險有效性之目的，企業如何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及
3. 企業如何建立避險比率及避險無效性之來源為何。
4. 當企業指定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時，除上述規範之揭露外，應額外提供下列質性或量化資訊：
 - (1) 企業如何決定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包括風險組成部分及整體項目間關係性質之說明；及
 - (2) 風險組成部分如何與整體項目有關。

(二) 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企業應揭露下列各項之細目：(IFRS 7.23B)

1.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之概況；及
2. 避險工具之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期日				
	1 個月內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名目本金	\$xxx	\$xxx	\$xxx	\$xxx	\$xxx
平均固定利率	%	%	%	%	%
現金流量避險					
換匯換利					
名目本金	\$xxx	\$xxx	\$xxx	\$xxx	\$xxx
平均固定利率	%	%	%	%	%
平均匯率(臺幣/美金)	xx	xx	xx	xx	xx
淨投資避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xxx	\$xxx	\$xxx	\$xxx	\$xxx
平均匯率(臺幣/美金)	xx	xx	xx	xx	xx

(三)公允價值避險表格揭露

1. 避險工具之明細(IFRS 7.24A)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 20X1 年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避險工具				單行項目	

2.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IFRS 7.24B、IFRS 7.24C)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累計金額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 20X1 年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停止調整避險利益及損失之被避險項目，其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之累計金額	認列於損益 ^(註) 之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被避險項目					單行項目		NA		單行項目
停止避險-被避險項目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若企業對於權益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則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現金流量避險表格揭露

1. 避險工具之明細(IFRS 7.24A)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20X1年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避險工具				單行項目	

2.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IFRS 7.24B、IFRS 7.24C)

	用以計算20X1年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註)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被避險項目			NA					單行項目
停止避險-被避險項目	NA	NA		NA	NA	NA		單行項目

(註)：應分別列示：先前已使用避險會計但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之金額；與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被移轉之金額。

(五)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表格揭露

1. 避險工具之明細(IFRS 7.24A)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20X1年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避險工具				單行項目	

2.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IFRS 7.24B、IFRS 7.24C)

	用以計算20X1年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外幣換算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外幣換算準備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註)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被避險項目			NA			單行項目		單行項目
停止避險-被避險項目	NA	NA		NA	NA	NA		單行項目

(註)：應分別列示：先前已使用避險會計但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之金額；與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被移轉之金額。

(六)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IFRS 7.24E)：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外幣換算準備
20X1年1月1日	\$xxx	\$xxx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按風險種類)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xxx	NA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註)	xxx	NA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外幣換算準備淨投資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NA	xxx
自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NA	xxx
20X1年12月31日	\$xxx	\$xxx

(註)：應分別列示：先前已使用避險會計但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之金額；與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被移轉之金額。

	選擇權時間價值 ^(註)	外幣基差 ^(註)
交易相關：		
20X1年1月1日	\$xxx	\$xxx
認列於其他權益總額：	xxx	xxx
轉列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xxx	xxx
重分類至損益	xxx	xxx
20X1年12月31日	\$xxx	\$xxx
期間相關：		
20X1年1月1日	\$xxx	\$xxx
認列於其他權益總額：	xxx	xxx
重分類至損益	xxx	xxx
20X1年12月31日	\$xxx	\$xxx

(註)：當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5段之規定處理選擇權時間價值時，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6段之規定處理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時，應分別列示交易相關及期間相關調節數。

捌、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年 月 日 (如: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103. 12. 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XXX		
XXX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XXX		
XXX		
合計		

(對交易內容作說明)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年 月 日 (如: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103. 12. 31)
原始認列時指定之權益工具		
XXX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XXX		
XXX		
合計		

(對交易內容作說明)

三、避險之金融資產

	年 月 日 (如: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103. 12. 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計		

(對交易內容作說明)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年 月 日 (如: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103. 12. 31)
國庫券		
商業本票		
債券投資		
合計		

(對交易內容作說明)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 月 日 (如: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103. 12. 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XXX		
持有供交易		
XXX		
合計		

(對交易內容作說明)

六、避險之金融負債

	年 月 日 (如: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103. 12. 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計		

(對交易內容作說明)

七、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IFRS 7.11A~11B】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 Y 年及 Y-1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如下表：

	民國 Y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Y-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XXX	\$ XXX
國內興櫃股票	-	XXX
國外股票	XXX	-
	XXX	XXX

於民國 Y 年度及 Y-1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XXX 及\$XXX。於民國 Y 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 Y 年度及 Y-1 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XXX 及\$XXX。

合併公司於民國 Y 年 X 月 X 日因 XXX，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XXX，累積處分利益計\$XXX，並將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八、金融資產重分類

【IFRS 7.12B~12D】

合併公司因經營模式改變，故已於民國 Y-1 年 M 月 D 日將帳上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Y-1 年 M 月 D 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xxx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x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xxx

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決定之有效利率為 x%，於民國 Y 年及 Y-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xxx 及 \$xxx。

民國 Y 年度及 Y-1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列重分類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xxx 及 \$xxx，若未經重分類則應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分別為 \$xxx 及 \$xxx。